

附件 2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附件 3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2、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 3、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有内设机构 17 个，分别是刑事审判庭、两个民事审判庭、一个家事审判庭、一个行政案件审判庭、三个派出法庭（西站法庭、北门法庭、黑林铺法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审管办、审判委员会、执行局、法警队、政治部、监察室、综合办公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助推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0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7 人，工勤编制 5 人。在职实有 14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42 人。

离退休人员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5 人。

车辆编制 22 辆，实有车辆 22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5,10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18.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135.26 万元，上年结转 54.87 万元。

与上年对比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比 2020 年减少 576.30 万元，下降 10.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757.66 万元，下降 13.35%，上年结转增加 46.10 万元，增加 525.66%，其他收入增加 135.2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我院预算无其他收入，2021 年新增 135.26 万元其他收入；二是 2021 年我院上年结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三是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590.4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973.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18.89 万元，上年结转 54.87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18.89 万元（本级财力 4059.84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207.67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65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0 年减少 711.56 万元，下降 12.52%，其中本年收入减少 757.66 万元，下降 13.35%，上年结转增加 46.10 万元，增加 525.66%。本年收入中，本级财力减少 588.71 万元，减少 12.66%，执法办案补助增加 123.67 元，下降 147.23%，收费成本补偿减少 292.62 万元，减少 31.00%。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我院上年结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三是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590.41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109.02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97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3.6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2.38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项目支出 2,040.1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90.41 万元，减少 22.44%。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诉讼业务经费较 2020 年减少 292.62 万元，故 2021 年项目支出经费减少较多。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 2,274.5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 1,985.2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开支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9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退休时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133.6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公务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79.7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重特病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18.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基本工资 58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09 万元）。

津贴补贴 98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7.93 万元，项目支出 10.22 万元）。

奖金 29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47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98 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 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4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75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2 万元）。

住房公积金 21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00 万元）。

办公费 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3 万元，项目支出 4.87 万元）。

印刷费 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 万元）。

水费 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 万元）。

电费 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 万元）。

邮电费 1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9 万元）。

物业管理费 52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9 万元，项目支出 519 万元）。

差旅费 9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5 万元）。

维修（护）费 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 万元）。

租赁费 2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00 万元）。

培训费 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

被装购置费 13.9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3.99 万元）。

劳务费 878.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78.8 万元）。

委托业务费 301.2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01.21 万元）。

工会经费 2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2 万元）。

福利费 2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6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3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92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2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 27.1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7.17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0 个，采购预算总额 1086.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69.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13.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接待费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3 万元。减少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接待规模和范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4.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2 万元，下降 26.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2 万元，下降 26.77%。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减少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减少使用公务用车。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依据《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要加大执法办案保障力度，为执行工作提供坚强后盾，要坚持全局观念，各项保障要与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匹配，以强大后方确保满足一线战斗需要；基本解决执行难是目前法院亟待解决的一大问题，是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需求的迫切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预期效果。2021 年该项目主要开展内容为：印刷费、邮寄费、办公费、电子卷宗扫描、租赁费、法制宣传服务、维修维护费、劳务费、人民陪审员经费、法院专用线路租赁费、办案费等，通过以上项目实施，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得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主要开展内容为：完成“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办公设备配置、完成执行局搬迁电脑及办公设备配置，通过以上项目实施，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三）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100%，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

不称职四个档次评定等次,对已聘用制书记员开展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率 95%,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

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人民法院业务费】

人民法院业务费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交通费、专业会议费、服装费、宣传费、维修费、法官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势，使用财政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15.7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4.41 万元，减少 3.35%，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约，较少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